

泽州县统计局

关于启用泽州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印章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及驻县各机关单位

根据《泽州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方案》，经县委、县政府批准，泽州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正式成立。为规范普查工作，特启用泽州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印章。此通知。



附件

泽州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
印章式样



泽州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办公室
印章式样

